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 4(h)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的执行情况以及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
题：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摘要**

本文件载有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审查了中心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理事会还审查了中心 2023-2027 年战略规划草案，以及为满足其成员国当前优先事项和需求的拟议工作方案。成员国请中心提供支助，并就 2023 年的联合活动提出了具体建议。理事会通过了中心的 2023 年拟议工作方案。

理事会请中心继续提供由需求驱动的政策咨询以及分析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以及技术创新、转让、采用和传播，并推动区域技术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理事会还通过了中心战略规划草案(2023-2027 年)，以便与中心成员国合作实施。

* ESCAP/79/1/Rev. 2。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 1 号决定

理事会请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继续提供由需求驱动的政策咨询以及分析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以及技术创新、转让、采用和传播,并推动区域技术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 2 号决定

理事会邀请非捐款成员考虑向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提供自愿捐款。其他成员不妨考虑提高支助水平,以加强中心的活动及长期可持续性。年度捐款的指示性数额是:发展中国家 30 000 美元,最不发达国家 5 000 美元。

第 3 号决定

理事会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考虑资助新的技术合作项目或向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提供实物支助,以提高其能力建设活动的水平和覆盖面。

第 4 号决定

理事会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考虑以无偿借用的方式派遣各个任务领域的国内专家到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工作。这种安排能够让专家利用在中心的经验建立能力,回国后可发挥作用。这种安排还可促进南南合作。

第 5 号决定

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战略规划草案(2023-2027 年),以便根据成员的建议和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与中心成员国合作实施。

第 6 号决定

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3 年的拟议工作方案(见 ESCAP/APCTT/GC/2022/1, 附件三)。

第 7 号决定

理事会请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将成员以及观察员提出的关于与中心合作领域的具体建议纳入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第 8 号决定

理事会请秘书处在设计今后的活动时考虑创新、技术转让与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会议的建议。

第 9 号决定

理事会决定，第十九届会议将于 2023 年四季度在乌兹别克斯坦举行。

二. 会议记录**A. 中心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议程项目 2)**

2.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
3.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
4. 多名代表对中心的合作以及中心在报告所涉期间在技术合作和转让相关领域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

B.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即将开展的项目和/或活动调集资源的情况)报告(议程项目 3)

5.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即将开展的项目和/或活动调集资源的情况)报告。理事会注意到该报告。
6. 理事会对成员国向中心提供年度自愿捐款表示赞赏。
7. 马来西亚代表建议, 关于将最不发达国家的自愿捐款增加到 7 000 美元并将发展中国家的自愿捐款增加到 30 000 美元的提议不应具有强制性, 因为所有国家都正在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恢复。
8. 大韩民国代表申明, 该国将保持相同的年度自愿捐款水平, 以支持中心 2023 年的活动。
9. 尼泊尔代表请中心提供一封信函, 以启动向中心提供年度自愿捐款的流程。该代表建议将最低自愿捐款额设定为 5 000 美元。

C. 介绍中心的战略计划(议程项目 4)

10.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的战略计划草案(2023-2027 年)。理事会考虑与成员国合作执行该计划。
11. 多名代表对中心努力按照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编制战略计划草案表示赞赏。
12. 印度代表建议, 战略计划应根据中心章程保持灵活性; 应将按需促进技术转让以及优先重视气候技术列入计划。
13. 大韩民国代表建议中心每年侧重于一个或两个主题。该代表还建议, 中心应根据成员国的要求, 从战略计划中找出最高优先领域。

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战略计划表示赞赏，同时请中心重点关注清洁用水和可再生能源技术领域，这两个领域对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要。
15. 泰国代表指出，中心战略计划在气候技术方面的重点有可能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重点产生协同作用。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战略计划应为解决未来无法预知的、与 COVID-19 疫情类似的挑战留出空间。
17. 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提出的所有建议，并表示将在未来 10 天内公布战略计划定稿。

D. 2023 年拟议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5)

18.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 2023 年拟议工作方案。
19. 理事会成员及观察员的代表强调了各自与技术和创新有关的优先事项，并建议：中心应根据其优先事项，在符合其任务规定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审议各项提议。
20. 孟加拉国代表提议与中心联合开展活动，包括在孟加拉国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内设立一个技术创业园；以及对基因组研究实验室和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所开展能力建设，通过创新和技术提高作物产量和食品保藏效率。成员国可利用中心的平台交流技术和分享知识，以提高作物产量并确保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
21. 中国代表提议，中心在重点活动方面可与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加强合作，如邀请南亚和东南亚的青年科学家参加“南亚和东南亚青年科学家科技创新中国行”等。她还提议邀请中心参加第九届东亚峰会新能源论坛和第三届南亚和东南亚技术转让对接洽谈会。
22. 印度代表提议，印度应当参加新技术(包括地热能、海洋能和能源储存)开发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和技术合作。
23.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到，印度尼西亚国家研究和创新署正在开展研究和创新工作，以便找到应对气候变化对粮食、能源、健康和环境四个部门影响的解决方案。他提到，未来一年中，印度尼西亚将请中心在上述领域提供援助。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议，由该国为研究人员和大学教职人员提供技术方面的职业培训课程。他还提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中心及其成员国合作举办专家讲习班和展览，以加强和推动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该代表还提议，在可再生能源、化学工业和电信领域，促进向中心成员国进行技术转让和知识型产品商业化。
25. 马来西亚代表提议，中心可侧重于利用能力建设方案来建设粮食安全方面的复原力；通过可持续的做法来解决气候变化和供水保障问题；加速采用绿色技术；以及通过技术应用来提高人们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的认识。该代表还建议要强调粮食安全、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先进材料和卫生技术等重要领域，因为这些领域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6. 尼泊尔代表提议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加强现有的政府创业孵化中心；与大学孵化中心以及私营研发中心建立联系；交流经验；对其他国家的国家创新中心以及产品研发中心进行考察访问；开展机构和个人能力建设，以便建立和运作国家创新中心、提高产品质量并进行组织管理；以及结合 2019 年气候变化相关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工作开展活动。

27.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中心应让巴基斯坦参与 2023 年的工作方案，尤其是巴基斯坦城市空气污染的评估工作。他提议巴基斯坦的机构、科学家和工程师参与下列领域的合作：建立一个科技创新中心；为建立技术企业孵化中心、创新中心和初创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供创业培训；缩小各成员国创新中心之间的差距；通过创新中心将学术界与工业界挂钩；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并在新兴技术促进工业发展相关领域联合开展研究项目。

28. 菲律宾代表提议中心继续举办能力建设、培训活动或最佳做法论坛，以支持技术和创新商业化；开展技术转让活动；在市场情报、包括使用其他成员国市场数据库方面，为中小企业、高级政策制定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能力建设。她建议中心在国际技术商业化监管信息方面提供援助；在可以推广菲律宾科技部开发或资助的技术的方面建立协作关系；促进分享其他成员国行之有效的技术转让模式或政策框架方面的信息，以加强区域伙伴关系和协作。

29. 大韩民国代表提议举办一次研发和创新方面的在线知识共享讲习班，在资金允许范围内与中心及其成员国开展合作，从而解决当地的能源转型等社会问题。拟议举办的讲习班目的在于促进相互学习；寻求创新行为体之间的合作机会；并推动不同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的开发工作。

30. 泰国代表请中心在一项关于建立区域技术转让和采用中心联盟的提案方面给予合作，该提案由越南科学技术部倡导，目前正在亚太经社会支助的一个区域项目下开展拟订工作。该提案的目的是支持中小企业在各个技术相关领域(包括转让和采用、获取便利性、就绪情况、路线图和前瞻性)进行能力建设，长期目标是提高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加强区域网络关系和增加市场份额。

31.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与中心合作，重点是下列与成员国的合作领域：食品安全与农业、水资源管理技术和气候变化技术。

32.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代表建议以协议书的形式敲定与中心的伙伴关系，以期提供一个合作框架并促进协作。她提议在 2023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亚太气候周期间联合举办一场会外活动，并发起一项联合倡议，推动气候技术在太平洋区域的传播。

E. 2022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创新、技术转让与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议程项目 6)

33. 主席在作总结时介绍了 2022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创新、技术转让与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见附件二)。

34. 理事会注意到这次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

F. 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35. 理事会审议了 2023 年第十九届会议可能举行的日期和地点。

G.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36. 中心主任告知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将由主席提交定于 2023 年 5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九届会议。

37. 中心主任还告知理事会，理事会 2023-2026 年任期的选举将于 2023 年 5 月在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秘书处将在适当时候与成员国联系，征求理事会参选人员提名。

38. 经社会在 2022 年 5 月举行的第七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78/1 号决议。该决议对中心工作方案的调整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中心工作方案将侧重于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加快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9. 中心正在筹办一次关于推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领域区域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会议。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的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中心将介绍这次会议，并综述 2020-2022 年期间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情况。

40. 2023 年，亚太经社会将按照第 71/1 号决议对中心开展每五年一次的独立评价，以审查每个区域机构的现实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在评价工作期间，成员国国家协调中心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与合作至关重要。

41. 2022 年，中心就各种方案事项积极主动地与成员国协调中心定期开展互动协作。中心希望将这一进程制度化，并继续定期举办会议，以便与理事会所有成员交流指导意见并开展合作。

H. 通过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9)

42. 理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组织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

43. 理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中心主任致欢迎词，理事会主席兼乌兹别克斯坦创新发展部国家创新实施和技术转让办公室主任 Olimjon Alijonovich Tuychiev 先生致欢迎词。印度科学技术部科学与工业研究司联合秘书 Surinder Pal Singh 先生代表东道国以及来自印度的理事会上一任主席发了言。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开幕式上作了特别发言。

44. 中心主任欢迎各位代表出席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她指出，人们日益认识到，技术在帮助成员国跨越到更高水平的可持续性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中心在支持成员国获取优先技术以应对本区域面临的多重挑战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她表示，中心期待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即中心如何

通过推进技术议程应对气候变化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从而在本区域发挥变革推动者的作用。

45. 理事会主席兼乌兹别克斯坦创新发展部国家创新实施和技术转让办公室主任在开幕致辞中提到，要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就要加强能力建设，充分利用新兴技术，并加强跨境技术合作。因此，需要确定关键发展领域的优先事项，从而支持技术创新并扩大新技术的范围；加强政治激励措施并促进与金融机制建立联系；以及建立技术转让网络。

46. 印度科学技术部科学与工业研究司联合秘书在开幕致辞中指出，成员国可优先考虑新兴技术(包括清洁能源和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并将其纳入主流，以应对当地的问题和挑战。他建议，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中心可将其工作重点放在新兴技术和创新技术上，包括清洁能源和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他指出，中心可提高成员国的能力，使其能够找到并推广本区域现有的、价格可负担的创新技术解决方案，以应对具体的挑战。

47. 执行秘书着重指出，本区域各国需要采取变革性政策措施，利用创新技术应对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的挑战。她特别强调，必须协调一致努力应对在创新、孵化、扩大、转让、采用和推广等各个阶段实施技术的挑战。她指出，要确保能够公平地获得创新技术，创新政策和制度就必须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包容性策略。

B. 出席情况

48. 理事会 10 个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此外，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9. 理事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Olimjon Alijonovich Tuychie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副主席： Md. Selim Reza 先生(孟加拉国)

D. 议程

50. 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中心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

3.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即将开展的项目和/或活动调集资源的情况)报告。
4. 介绍中心的战略计划。
5. 2023 年拟议工作方案。
6. 2022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创新、技术转让与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
7. 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	2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战略计划草案 (2023-2027 年)	4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3 年拟议工作方案	5
ESCAP/APCTT/GC/2022/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有限分发文件		
ESCAP/APCTT/GC/2022/L.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在线信息		
www.apctt.org	与会者须知	
www.apctt.org	暂定日程	

附件二

主席摘要

创新、技术转让与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

A. 引言

1. 这次国际会议汇聚了来自中心理事会成员国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国的 172 名与会者,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国际专家以及从事城市治理、创新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技术工作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2. 会议期间讨论的主要议题是:气候技术在城市中的创新应用;加速技术转让、采用和传播以促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发展的机制;以及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为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采用创新技术的专题小组讨论。

B. 讨论摘要

3. 与会者特别强调了创新和技术在建设城市这一温室气体主要排放源的气候复原力方面发挥的作用。会议着重指出,政府(包括市级政府)、民间社会和研究组织需要建立伙伴关系并采取集体行动,克服城市因气候变化而面临的挑战。

4. 会议强调,采用和传播气候技术并通过区域合作推广气候技术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会上讨论的关键技术包括屋顶并网太阳能光伏发电、智能电网和微电网、能量储存系统和电动载具。

5. 亚太区域各国已在城市和城镇地区展示了创新技术的潜力。例如:利用物联网进行城市废物处理、利用数据分析进行天气预报、分析空气污染的实时数据;电动汽车技术、新的能源储存和管理技术以及微型电网和智能电网(印度)。其他一些例子包括:气化、沼气、城市固态废弃物分类系统和变废为气生产方面的示范工厂;水灾防范预警系统(泰国);以及屋顶太阳能系统(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会议着重介绍了从具体案例研究中涌现的一些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例如,需要利用本地化的信息和内容开展社区宣传活动,以普及屋顶太阳能系统。

7. 与会者提出,将关键性技术用于城市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转型潜力巨大,但没有一刀切的解决方案。城市综合规划对于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在城市的采用至关重要。例如,土地使用与大众交通发展相结合能够推动公共交通使用并保持土地价值。

8. 各国正在采取各种跨领域的政策措施和做法来应对城市化的挑战。例如,泰国正在采取一种生物循环绿色做法来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下的各项具体目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标。印度正在实施国家制冷行动计划、“智慧城市使命”以及“阿塔尔复兴与城市改造任务”等政策。

9. 本区域各国已出台了行业性扶持政策措施。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对电动汽车充电站进行产量挂钩奖励(印度)；为初创企业、无害环境技术和政府实验室开发的技术商业化提供风险融资(菲律宾)；为屋顶太阳能系统提供上网电价和补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碳中和法》与国家碳中和总体规划(大韩民国)。

10. 在城市可持续交通部门方面，会议着重介绍了良好战略和做法。主要实例包括：制定城市电动交通路线图；对城市进行背景分析；制定城市低碳交通综合框架；城市综合规划；可持续城市交通规划；以及优先考虑陆路交通运输电气化选项等。

11. 有必要制定适用的专利法，推动气候友好型技术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有助于技术转让和传播。政府应出台扶持性政策，提高地方工业的创新和增长能力。

12. 与多方利益攸关方(如市级政府、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当地大学研究人员、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企业和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并建立联系极其有助于理解城市状况分析；找出关键性气候影响；评估当地社区在气候方面的脆弱性；进行气候复原力规划并制定气候行动计划。自下而上的气候行动可以更加有效地应对城市挑战。

13. 应利用合作协议双方的互信和互利等软实力，谨慎推动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

14. 三边合作和南南合作已成为全球发展问题讨论的关键组成部分，必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种合作已成功克服了下列重大挑战：重点利用专利、示范和能力建设来解决可持续性问题；通过多种来源共同融资来解决资金问题；以及消除文化差异造成的障碍等。

C. 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建议

15. 中心可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以便自由获取气候变化方面现有的技术，撰写申请供资机构支助的计划书，并建立跨境技术合作以提高城市的气候复原力。

16. 中心可加强各国通过下列措施推动初创企业和各行各业以及推广气候技术的能力：营造有利于初创企业的扶持性环境；为促进初创企业的商业化举措提供资金；以及为初创企业采用技术开展能力建设。

17. 中心可支持各国的工业和技术能力评估，并帮助查明各国的具体需求，为本区域的技术合作提供便利。

18. 中心需要为政策和战略制定工作提供支助；并开展由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专家交流，促进相互学习，从而推进本区域的技术转让和传播。

附件三

2023 年拟议工作方案

导言

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工作方案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 2——贸易、投资和创新的工作方案保持一致。下列项目正在实施中或拟于 2023 年实施。

A. 提高亚太区域选定国家采用创新技术控制城市空气污染的能力

2. 这一项目目前正由中心负责实施。该项目的目的是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加强政策和城市一级的行动计划，便利采用创新技术来控制亚太区域的空气污染。该项目将通过下列手段提高城市官员和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提供更多创新技术和良好做法方面的知识；更好地了解技术需要和缺口；以及提高能力，以加强采用创新技术控制本区域若干目标国家空气污染的行动计划。通过评估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该项目将有助于拟订建议，以加强城市一级采用创新技术的行动计划。该项目的经验和成果将与亚太区域其他成员国的利益攸关方分享，以便进一步推广和采用。

3. 该项目将对中心的分析和能力建设活动构成补充，以协助成员国的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对空气污染并减少其影响。它还将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与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以及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工作具有协同作用。该项目的周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B. 提高成员国支持采用、扩大、推广和转让创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4. 这是中心的机构支助基金所支助的一个经常性项目。该拟议项目将由中心理事会成员国的年度捐款供资。

5. 按照中心的战略计划(2023-2027 年)，该项目旨在提高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技术和创新政策制定者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发、采用、推广、扩大和转让新兴技术和创新技术以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在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6. 在这一项目下，中心提议根据成员国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表达的需求，开展由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这些活动将由中心的国家协调中心和成员国的主要节点机构合作开展。2023 年，成员国不妨按照战略计划提出具体的活动建议，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开展分析工作、开发知识产品和推进区域合作，供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讨论。

7. 该项目将支持开发和传播中心的分析和知识产品。其中可包括在线期刊《亚太技术监测》，以及与重点领域相关主题的专题文件、出版物和知识产品。

C. 按照中心的战略计划开发新的能力建设项目

8. 中心提议根据战略计划(2023-2027 年)的建议和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建议, 开发由捐助方供资的能力建设新项目。

附件四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美元)

收入	
捐款	1 214 070
利息收入	15 580
收入共计	1 229 650
减去：支出	
减去支出后的净收入	619 826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资金结余	2 628 672
退还捐助方的款项/资金转账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3 248 498

附件五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按项目内容分列的财务报表
(美元)

	机构支助(多捐助方)	由印度政府资助的 机构支助	为提高亚太区域选定国家采用 创新技术控制城市空气污染的 能力项目提供的支助	共计
收入				
捐款	162 583	857 127	194 360	1 214 070
利息收入	8 126	7 454	—	15 580
收入共计	170 709	864 581	194 360	1 229 650
减去：支出	(4 135)	(605 689)	—	(609 824)
减去支出后的净收入	166 574	258 892	194 360	619 826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资金结余	1 558 238	1 070 434	—	2 628 672
退还捐助方的款项/资金转账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1 724 812	1 329 326	194 360	3 248 498

附件六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年度收到的现金捐款
 (美元)

国家/地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年度
东道国		
印度	869 373	857 127
其他国家/地区		
孟加拉国	14 000	7 000
中国	28 068	27 395
印度尼西亚	—	30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中国澳门	5 000	5 000
马来西亚	14 972	15 000
巴基斯坦	14 694	—
菲律宾	60 000	30 000
大韩民国	25 319	23 188
	—	194 360 ^a
斯里兰卡	5 000	—
泰国	15 000	15 000
乌兹别克斯坦	7 000	—
越南	10 000	10 000
共计	1 068 425	1 214 070

^a 此项捐款用以支助一个项目，转自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全球账户)。